

★期九十五第★

（出日一月二年二十三國民）

讀書通訊

刊月半

目錄

關於太平天國曆法之討論 (專題研究)……羅爾綱 董作賓	國書 南洋經濟地理 蘇聯地理 太平洋國際地理 日本地理 ……陳正祥	原生動物與人類健康 (生活指導)……吳汝康	藝文 文法的研究……陳望道	怎樣研究財政學 (讀書指導)……胡善恆	學術講座 儒道兩家之政教思想……汪真基	名墨方行辨 (學術論著)……章士釗
-----------------------------------	--	--------------------------	------------------	------------------------	------------------------	----------------------

編主

三 恭 鄧

行發

會書讀社務服化文國中

(號九十三街器遠慶重)

號四三七第照執局理信政郵川東

號四第新一第路書記登政郵華中

名 墨 方 行 辨

章 士 釗

有辨辨形子述，墨學於辨，不與世通。成墨學之辨，凡三種，即孫仲容氏之墨子問詁，彼且云曾未寓目，真所謂特立獨行介然自克者也。最近得其方解讀之，慶立誠之夫，解則似猶有間，而關於經說「中央，旁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一條，邢君立解奇確，愚驚心作舌，反覆研詰而卒無以易。且以此發見名墨互辯之徑，彼此參證，其遺大遺，愚於是喜而不寐，立成是論，雖或疑騎在門，而愚愛智之樂未敢息也。

邢君曰：「行行行者，三行也。猶邏輯曰三段。墨辯者，論行行之學也。論邏輯稱論理之學。夫三行則三行矣，胡乃異其詞曰行行行者？曰：他條五行母常勝，以數稱之，妨五行三行字混。後世遂誤為金木水等行也。實是非也者，猶今言推論誠妄。中央旁也者，中央兩旁，明其三行。」

三行之說則然矣。至其行數如何用之，不詳與否，又以何法而驗，邢君俱莫之詳。常讀公孫龍子，有方設者，以青白等號相與明之，謂之方，即墨之行也。謂墨之詞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對，各當其所，左右不礙。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碧哉。」青白黃碧者符也，如甲乙丙丁，毫無意義。方者，龍所立法式，書其方與否，即墨中效與否之謂也。龍本以他辨立說，他者第三位之稱，猶墨之所謂彼也。龍所為方，盡含三詞。曰他辨者，以特於中。他辨之正否，以上其方之害否，恰如墨家爭彼之道也。試為圖以明之：



青以黃非白，黃為他詞，居中。青白不相與，介於黃而相與。不相鄰，媒於黃而相鄰。青白分立兩端，反而對，各當其所，不礙者不難。左右不難，以有中故。白非青，以黃故而非青也。是一於青不可也。（一者言白與青相生連誼也）青非白，以黃故而非白也。是一於白不可也。肯定命題類推，是黃或碧如何而得其正，乃當時名家之所有事也。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墨辯作名學他辨一首，會往復推求是說，自謂大體不差。今以墨辯三行之遺證之，理尤章顯。蓋黃者中央也，青白為兩旁。青白相與之誼，依黃而定。以調性分之，青白者主謂也，而黃為媒詞，媒者立於主謂之間，彼之說也。是謂相與之誼，依彼而定。墨之爭彼，又曰當他；龍之他辨，又曰為其有黃碧；此物此志也。

或曰：「子持名墨皆應之說者，於此獨澤名墨而一之何也？」曰：「此為辯之初步也，非可為異同者也。墨曰行，龍曰方，始各隨一名以起論而已，尚無異同之足言也。孰而動之，知墨之彼何由爭，龍之黃碧既乎有，而墨之黃乃見。愚遂論是，謂侯異日。」

儒道兩家之政教思想

汪其基

儒家視「教為政本」，謂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心。說統六經，後世折其義以申此政理之思想者，漢宋諸儒外，歷代君國治理，罔不以為為晉匡生民，繼繼四方之首務。

道家視「道為善治」，以教不欲，學不學，行而行之教，益天下希及之政；五千言力擢政教無關之用，大衆修觀之體，建天下至堅之國家，張撒國莫極之道治。

儒家政教思想，稱中國道體政治之積極教化論；道家政教思想，稱中國道體政治之消極教化論。兩家主張，固各持其政治不同之說，然而其為「重德化民」也，則又屬殊途同歸。儒者曰民生有三，親之如一，父之如二，師之如三。學記謂：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商書以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學則兼善天下，教則人倫垂世。是以漢範八政，師為一官；三公六卿，傳保兼立。所以正教而民於教也。若道家者流，謂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日益者，為無為之知主；日損者，為無不為之教父，利民百倍，德民孝慈，塞兌閉門，控端解紛，元始元同，靈寶無有。所謂譙然以生，同焉皆得者，正道家「政教」之主旨，其說適與儒者善誘，有教無類之義，合為中國政教之道體一教思想。茲先述儒家思想。

曾憲孫公問「政教為務」，子貢曰：「去民之所事，奚獄之所應，兵革之不陳，奚鼓之所鳴；故曰政教為務也。」方孝孺云：儒者之學，其重，聖人也；其用，王道也。古之治具五：教也，禮也，樂也，刑罰也；今亡其四，即存其末，欲功之遠古，其能乎哉。古者嚴恭責長，教事保民，故明王者始，當先自正，修「治具」以帥天下，庸「政教」以興庶功。論語記孔子答問政之言凡十有二，索其要，俱在興詩立禮，躬仁游藝，俾備備樂，教備春秋。中國幾千百年，政治思想，大端悉從儒教，仁政德用，無不因學問而發。蓋孔子之道，使政教立，從「學始」，「六藝」，「禮樂」，「春

秋」之教，遺天下之至情，立天下之至理，樹化民建國之儀表，興道德政治之極則。吾人欲知此以「教為務」之政治思想，請條述四端大義於次：

一曰儒以學始為政本之要。唐太宗論治術曰：「政由學始」，學記有言，君子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法者善以術言政，不學，則無術也；儒者重以德教治，不學，則無知也。帝範曰：「安風導俗，莫尚於文，教教訓人，莫善於學。」黃帝師風后，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堯師務成，舜師紀后，禹師墨如，湯師伊尹，文武師姜尚，周公師康秀，孔子師老聃；故雖有至聖，不生而智，雖有至材，非生而能者；必有資初之功，斯見吳華質蘊之美；必有積學之知，始成碩輔辨慧之用。昔者夫農學，力陳治道，端在學始；揚子法言，謂學則正，否則邪。為國以正學為基，則有欲善而民善，於從政乎何有之功。蓋學則全之盡之，實之通之，物莫之傾，欲莫之動，氣來不絕，天下不謫，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教，德教然後以定，德定然後治，德定則德，夫是之謂成人。彼聖之人，伏術為學，專心一教，思案熟察，加日懸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荀子性惡篇）立國施政，學以治之，是漸民以仁，摩民以禮，所謂端扶而助天下，無為而聖古今者，其唯學乎！桓譚謂「學以坊固辭，以輔德治」，善政之施，必先善教化於未防，成民性於未善；孔子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學也者所以學教化之始，學理性之端也。易曰剛健實輝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由學之始以言政之用，則行健不息，兆民知守，上行下效，積正影穢矣。

二曰儒以六藝為政教之教。禮曰惟王建國，辨正方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政制之必設官分職，所以開化宣風，興道致和者也。古者教立於官，故班氏謂諸子出於王官。徐幹謂先王立教官，學教國子，教以六德，曰智仁聖義中和；教以六行，曰孝友睦婣任恤；教以六藝曰詩書禮樂

數：三教而人道果矣。……(論上)三教，曰政之德，人道果，即教育之功成。人謂天，政德無遠，其可有德之天，行政之德行之教；德德清，本服用空；政教同歸，法理攸終。古人謂：德者以道導身者也；道者以成德者也。無道則野，無德則亡。故德以德治本，六德為方，則德後政出而天下定於一矣。……(論中)……(論下)……

三曰需以養樂為政理之和。……(論中)……(論下)……

弟子七十，……(論中)……(論下)……

四曰需以春秋為政正之義。……(論中)……(論下)……

怎樣研究財政學

胡善恆

財政學是與政治學經濟學相互爲用之科學。從前之財政學者，或謂財政學乃立於政治學經濟學二者之間，（謂爾爾財政學之發端也），或謂財政學乃依傍政治學經濟學而成立，此種說語，蓋由於財政學之發達，較政治學經濟學爲遲，而其所論，亦皆藉用政治學與經濟學之原理。若從現在各種社會科學之發展情形觀之，財政學雖是出於後，却應於前，請其理。

社會科學之研究，廣人爲中軸，唯究人類生活問題，用以促進人類生活之發展，此其目的也。政治學之發展，自我國孔孟之言心許性言治，希臘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社會學，以至後來之馬基雅維，德人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乃至近來之福利主義，國族主義，諸種思潮，凡在歷史上，種種變遷，或造成變力者，至今仍羅列於世界各國之社會中，倘無定評。而人類之選擇，究竟須擇成其種生活方式者，亦無定局。各種主義之競爭，遂造成世界人類之忙亂，向莫所底止。數千年來，無窮思想家所關心所慮之政治生活問題，至今尚不得一確解。惟我國維新以來，已可免除世人之後遺，雖獨立國，充實發揚，隨有待於今後，而此種確立，已可免除世人之後遺。經濟學之研究，亦已有數百年之歷史，情形稍確，有個人主義派，有自由學派，有社會主義派，有國家經濟派，有金物學派，有歷史學派，有經濟學派，有心理學派，有市場學派，有制度學派。凡此之類，固各有相互發明，開明真理之處，然其對於經濟學之研究，亦無一致之定論，則與政治學相同。財政學之研究，在發展進行之中，亦有變易之處，但不似政治學經濟學之繁雜，而只極簡單之變易，蓋爲一致之見解，應無紛爭之事。又無論各國政治制度有何不同，政策措施有何殊異，經濟情形有何變化，財政學理之原則，不因之而變更。以財政學之研究，已脫去理論上之爭執，而入於內容之充實，此財政學之大較也。

財政學所研究者，爲政府之收入與支出。初視之，似其簡單，然其範圍，包括政府之一切收支，隨政府職務之擴張而增加。政府每執行一項職務，

無論事項之輕重大小，都必有支出，亦即在財政學討論之列，因此不免牽扯各方面之問題，爲便於討論起見，分爲六大部分如下：

一、總論。所討論者，爲財政學之性質，及其與其他科學之關係，發展情形，思想之變遷，凡不屬於他部者，皆列於此。

二、支出。政府所辦各項事務，在在都發生支出，如政府設立各機關，則須有行政費。爲防止和備之需，則須設立軍備，而軍備之費之支出。爲維持國內秩序之安定，須設司法機關與警察，則有司法費或公安費。再則政府當謀國策之發展，與人民生活之增進，需有教育文化產業之設備，由是而有各項費用之支出。有則一國之內，人民生產能力，各有不同，氣質有勤惰之不同，生活之機會各有不等，因之有一部分人與不稱生稱者，出於國家須舉辦各種福利事業，其教育事業，又須有大宗經費之支出。凡此之類，事至繁雜，又可無限制增加，其經費之來源，皆須有人力財力，以濟其用，然兩者之供給，皆有限量。因此之故，政府須有各種政策，以籌經費之性質，其效之大小遲速，及其影響之好壞，以決定其應否之多少。其應與否，決定之標準，可以從各方面觀察，重稅爲難，不樂進，於是財政學立定一個解決之原則，即經費之支出，當謀社會之最大福利。

三、收入。政府爲維持各項經費，而需有收入，又或爲贖回人民之任意需用國家之設備，而須徵收費用，以爲限制。於是遂有各種收入，如公債收入，信用收入，自由收入之類。屬於強制徵收者，有各種稅捐及罰款，屬於公債收入者，有各種國庫券之徵收，屬於自由收入者，有人民對於國庫或事業之捐贈。政府既保從各方面徵收收入，究竟從各種人民各處徵收何項，財政學上立定一個原則，爲謀人民之最小犧牲，以爲決定徵收之標準。其意國家所取於人民者，在人民其犧牲，國家則當於徵收之際，謀人民所犧牲者當極小也。

四、國庫事業。現代國家之職責，不僅僅是維持國家政府之存在，與秩序

文法的研究

陳望道

「文法」過去曾有種種的說法，現在我們可以說文法就是組織字語為辭白的規律。文法的研究就是辭白的組織的研究，也就是字語如何參加組織的研究。我們總都記得許多單立的字語。單立的字語如「山」如「河」，只可指事事物物而不足以傳情達意。傳情達意必須會合字語，組織為辭白，如說「還我河山」。

每一字語可以分析為四種因素。第一是聲音，第二是形體，第三是意義，第四是功能。說得簡單點，可說字語都有音形義能四種因素。四種因素之中，形體一種因素是文字上獨有的，其餘三種因素都是語言文字上共有的。這音形義能四種因素，可以分為兩類。聲音和形體是可以耳聞目見的，通常稱為形態；意義和功能是要憑藉可以耳聞目見的形態獲得心領神會的，我們可以稱為格度。形態是外觀的，格度是內在的。

內在的因素之中有一個是功能。所謂功能就是字語在組織中活動的能力。例如我們可以說「開水」，「開」是一個「開」字作附加用，一個「開」字作掛搭用，便是「開」字在組織中有這兩種活動的能力。這就是「開」字有這兩種功能。另一方面，我們不能說「嗎開」「嗎水」便是「嗎」字在組織中沒有這兩種活動的能力，便是「嗎」字沒有附搭在「開」「水」兩字前面的功能。這種功能的區別，我們的古人似乎早已見到。效梁傳卷十六年有云：「限石于宋，五……後數，散辭也。……六編過飛過宋都……先難，兼辭也」。所謂兼辭，可說就是功能的區別。

將形態和格度的分別放在心頭去看，字語兩字之間也就可以看出用法略有區別。這區別在鐘燮的「詩品」中已可見到。「詩品」說：「句無虛語，語無虛字」，就已經把字和語分作兩方面的稱謂了。字是形態方面的稱謂，語是格度方面的稱謂。如說「孟子見梁惠王」，論形態，有「孟」「子」「見」「梁惠王」三個格度的單位，我們又說止有三個「語」。一個「語」和一個「字」不同。一個「語」有止一個「字」構成的，如「見」，也有兩個「字」構成的，如「孟子」，也有三個「字」構成的，如「梁惠王」。「語」的個數，是就形態說，就是就聲音和形體的整一數目說；「字」的個數，是就格度說，就是就意義和功能的整一數目說。「字」「語」的區別，普通文法書也說到，不過它們把「語」沿襲日本的舊譯稱為「詞」，「詞」在中國文法史中專指詞字，不便混用。

文法學是研究辭白組織的。我們研究辭白的組織，雖然不宜偏廢字語的形態，卻當十分注意字語的

之安全，尤須謀國勢之發展，凡屬國家人民在生活上必要，而非人民能力所能經營，或不能任人民自由經營者，皆有由國家經營之必要。國家經營此等事業，有資本設備之支出，同時從人民之使用，獲取收入。財政學上對於此等事業之收支，仍以上述兩原則為準則。

五、公債。國家財政，當謀收支雙方適合，但各年度收入支出之數額，常有多寡之不等，在一年度之中，各月季又有出納之不等，若求收支雙方之均勻適合，則不無彌補之方。彌補虧欠之正當辦法，自當從賦稅收入及公債收入兩者設法，使收入數額增多。但在此等收入不能增多之時，勢不能不發債以濟其用，不能以公債之負擔，而置國家事業於廢弛。惟政府對於國債，當謀有調達之效，並謀減輕國債之負擔。

六、財務行政。政府之處理收入與支出，必須有確定之制度，而以預算為綱領，預算須由政府編製，視一年度政務事業之需要，決定各項經費之數，再依支出總數，籌足收入，所謂量出為入是也。其次預算須由立法機關議定，公布國民，咸使知悉。又其次則為政府依預算之規定，遵照執行，以為施政之準則。在執行之際，收入有征收之制，收到之款，有保管之制，支出之時，又必有支付之制，務使財務行政，井然有序，事事清明。在收支之制，須有行政管理，考核施行之成績，與方法之是否得當，及其數額之是否確實。最後尚有財政監督，由行政機關編造決算，連同收據憑證，送達於會計機關，待其審查，而後行政人員之責任，方得解除。其有舞弊情實者，則送交司法機關判罪，其有不當者，則予警告糾正。惟此收入支出，牽涉行政人員之全部，欲使一切措施，皆能得當，不無困難。

原生動物與人類健康

吳汝康

原生動物是最原始最簡單的單細胞動物，其本身雖然僅是由一個細胞組成，但其構造極其基本的生命特性，普通以其行動的不同，可分為四類：

- (一) 肉足蟲綱 (Amoebida) —— 用偽足運動
- (二) 鞭毛蟲綱 (Mastigophora) —— 用鞭毛運動
- (三) 孢子蟲綱 (Sporozoa) —— 無運動工具，在其生活史中有一孢子時期
- (四) 纖毛蟲綱 (Infusoria) —— 用身體周圍的纖毛運動。

寄生於人體中的原生動物，現在所知道的，至少已有二十六種之多，雖然有些對人們並無大害，但也有些能使成千萬的人患病，成千萬的人因此而死亡，予人類健康以極大的損害，現在我們把每一綱中直接有寄人類的敘述於下：

(一) 肉足蟲綱

(1) 赤痢原虫 (Entamoeba histolytica) 這種原生動物寄生於人體內，形狀時時改變，與變形虫相似，用偽足運動，一面吸收寄生腸內已消化的營養料，一面吞噬腸壁上的紅血球，白血球，細胞等。暫時不斷的分裂繁殖，經過相當時間後便停止營養，縮成一團，外圍分泌堅韌的包殼，成爲孢囊，隨糞便排出，假如這種孢囊再爲人食下，原虫便破殼而出，其寄生在小腸壁，漸漸繁殖，其子裔可再移下至大腸寄生，如果這種寄生虫滋長的處所很

多，這人便出現赤痢的病症，病原虫在腸壁裏造成膿血，化膿後夾雜血液，細胞碎片等由腸中排出，所以病者的糞便中常有紅白色的黏性物，其中常有大量的原虫因不及成孢囊而即隨糞便排出。普通有百分之十的人都有這種原虫寄生，但大都是傳染者 (Carrier)，並不發生病象，真正有赤痢徵象的，比較是少數。

赤痢原虫最主要的寄生處是大腸，但有時也可把腸壁洞穿，而移至他處，最常見的便是移入肝裏成肝膿瘻，甚至可入腦或肺而成腦膿瘻或肺膿瘻，這樣，病勢便非常危險了。

這種原虫的孢囊在人體外究竟是如何情形？能維持多久？我們現在還不清楚，但是我們確切知道這種原虫孢囊可藉新的食物或冷水來傳播，也可由於原虫傳染者或病者直接的傳染，蠅子也可攜帶這種原虫的孢囊至食物上。

一九三三年夏天，美國芝加哥的旅客中曾發生過一次赤痢的大流行，原因是旅館裏的自來水管有缺損，並且和用糞道在地干交叉了，這樣大批的人受患，結果是非常嚴重和危險的。普通用來作自來水消毒的液體氯氣的分量，並不能殺害赤痢原虫的孢囊，最保險的方法是把水燒沸便可無慮了。

赤痢病的診斷，祇須檢查糞便或腸中有無此種原虫或其孢囊存在便可斷定。從前像這類劇烈的變形虫痢疾和變形虫肝膿瘻，都是致命的病症，近來

因爲許多特效藥的發明，像依米丁 (Emetine) 等都容易滅它的驚人功效。

此外至少還有四種變形虫在人的腸子裏生活，這些變形虫的生活史和赤痢原虫的很相似，所不同者，這些僅在消化管這裏生活，並不侵入腸胃細胞，它們也不吃紅血球和體素，祇吃腸裏的細菌和腸上落下的碎屑等，所以並不使人發生病象。

(五) 口腔寄生變形虫 (Trichomonas buccalis) 這種原生動物和赤痢原虫在形態上很相似，寄生在人的口腔裏，但並無害處，有人以爲它是和人共生的。當人們互相接吻時它們便乘機在暗中傳播着，美國人中有百分之五十都被傳染了，我國人中或者會少些。

(二) 鞭毛蟲綱

(1) 十二指腸寄生鞭毛虫 (Giardia lamblia) 狀似梨形，腹面有一吸盤，吸着於十二指腸上，因此腸子蠕動時可不被擠下，無口，由身體表面吸收已消化的營養料，如此虫數目甚多，則發生腹瀉，有百分之十的人有此虫寄生。在人體內經相當時間後，即成孢囊，由大便中排出體外，再傳染於他人。

(2) 隱病原虫 (Trypanosoma) 這是一類寄生在人及其他哺乳動物血液裏的鞭毛虫，也可寄生於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的體液中，現在我

察觀此書，編制完備，文字流利，內容詳明扼要，且多創見。堪稱國內近年關於經濟地理少有之作。

太平洋國際地理

任美鈞編著

浙江大學史地教育研究室印行

一六四頁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版

國際地理乃以地理為基礎而研究國際關係之科學，其性質和區域地理不同，後者的要點在精確詳盡，前者之特徵則在綜合和比較。以我人常談判斷，今後太平洋在世界之地位必日趨重要，太平洋各國之國際關係，亦必更見複雜，故該書的編著，對研究國際問題實有莫大幫助。

全書分二十二章，無插圖，表格二十二。第一章為緒論，首述國際地理之定義，次以經濟關係、國際問題及市場爭三點分析太平洋國際情勢的複雜和重要。第二章為太平洋區域之人口與土地利用，指出各國的人口密度，土地利用所屬之種類以及居民職業和人口變遷。第三章為太平洋區域資源之概論，指出橡皮和錫礦的獨佔，銅鐵資源的貧乏，糧食出口之重要等三大特徵。第四章為太平洋區域之國際貿易，首述該區東西及南北方向相互貿易之增進，次述中日美三國間貿易之趨勢，又次述南洋之原料與市場，再次述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和英國以及其他國家之貿易，然後依各國對外貿易之特性，分為原料出口國家、糧食出口國家、工業發達國家等三大類。第五章為英日在遠東市場之鬥爭，主要為棉布，次為人造絲及毛織品。第六章為澳洲資源概觀，計分農業、牧畜和礦產三項，亦即為小麥、

羊、牛、煤、鐵金礦之論敘。交通亦歸入本章，似不甚適當。第七章為澳洲之殖民與白澳政策，說明澳洲人口的增加和分佈，華僑移殖之衰退，以及白澳主義對於澳洲經濟開發之障礙。第八章為南洋之命名和範圍，就地理方位、資源和貿易以及移民問題等三項，主張南洋區域應包括馬來羣島和中南半島。第九章為荷印最近之經濟發展，農業方面着重于蘇門答臘東海岸廣大農場之興起，礦產方面則主要為石油之增產。第十章為南洋衝地之新加坡，首就一般地理環境加以說明，復分為軍港和商港兩部詳述。第十一章為南洋之華僑問題，首述華僑的人數及分佈，次述移殖的歷史，又次述來源及職業，再次述對於祖國的貢獻，最後申述前途的展望。第十二章為中南半島在現代國際交通上之地位，首述緬甸和我國雲南間交通的重要及其路線的選擇，次述新加坡的繁榮和克拉地峽的開鑿問題。第十三章為中南半島之農業資源，首述各大河川三角洲的稻產，次述山地的原始農作，再次述馬來半島之田園農業。「田園」最好能改稱「園林」。第十四章為中南半島之礦產資源，中南半島礦產以錫為最著名，此外煤、鐵、石油等在東亞亦以重要地位，此章即就此等礦產之分佈和產量予以論列。第十五章為非列賓之經濟地理與獨立問題，首述非列賓重要經濟作物之產銷和美國關係的密切，次就經濟並政治的原因說明非人近年對獨立問題態度之轉變。第十六章為日本之人口問題與南進政策，首述日本人口增加和農業發展的均衡，次述日本工業發展和人民的遷移都市，再次由高緯度寒冷氣候對日本殖民之不宜轉而討論日本南進的野心。第十七章為西伯利亞

東部之資源與軍事形勢，先述西伯利亞範圍之變遷，殖民之增加，資源之開發，工業之建設，次述遠東省東部西伯利亞與太平洋局勢之重要關係，再次就日蘇兩國軍事局勢之對立說到兩國邊疆衝突和漁業問題。第十八章為太平洋鎖鑰之夏威夷羣島，由戰略地位、地理環境、人口種族、農業貿易等一直接到該島和美國國防的關係。第十九章為太平洋島嶼概論，首以島嶼的面積及排列分為美拉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波里尼西亞等三大羣島，次以地質地形劃分為大陸島嶼火山島嶼及珊瑚島嶼等三大類，復就地理上說明火山島嶼和珊瑚島嶼景觀的不同，最後乃例舉比較重要島嶼予以介紹。第二十章為美國太平洋沿海三州在美國之地位，首述華盛頓、奧里岡、加利福尼亞三州之逐漸開發及殖民之增加，次述三州之資源及工業發展之前途，再述太平洋沿岸之重要城市 and 軍港。第二十一章為阿拉斯加之資源和軍事地理，係說明阿拉斯加之沿革、地勢、氣候、水產、礦業、愛斯基摩人之狩獵生活以及該地在軍事形勢上之重要。第二十二章為南洋津梁之巴拿馬運河，首述該運河開鑿之經過，次述太平洋兩洋間航線的縮短，再次述太平洋區域對外關係的重心漸自兩歐移向美國，最後說明該運河在美國國防和經濟上意義之重大。

本書內容豐富，編制新穎，文字流達，立論正確，詳明而能扼要，廣博而有系統，亦為近年國內地理界難得的佳作。既可視為政治地理之著述，亦可當作經濟地理之讀物。惟國際地理的書籍，貴在以圖表和文字並用，期收相得益彰之妙，戰時印刷固太困難，但全書竟至無一圖表，實不謂不引為遺憾。

南洋經濟地理

南洋經濟地理 正中書局印行

南洋和我國關係之密切，人所共知，惟目前我國人對於南洋地理之研究，似尚少精要書籍。本書分八章，共三十節，插圖一，表格三十四。第一章為概說，說明南洋位置，政區，面積，人口密度以及經濟分佈，力言那僑在當地居民中所佔比例之高，並論華僑對南洋經濟開發的偉大貢獻。第二章為自然環境，說明南洋的地形和氣候，以及地形氣候對於當地經濟開發的影響，記述有極理，立論頗中肯綮，惟氣候一節，似太簡略，主要地點的氣候紀錄，應當列入以便參照。第三章為農林，約佔全書篇幅之半，為本書主要部分，共分稻米，樹膠，蔗糖，椰乾與椰油，玉蜀黍，烟草，茶葉，咖啡，胡椒，金雞納，林產等十節，對於各項作物之栽培歷史，種類，效用，地理環境，分佈區域以及產量和運銷，均有扼要說明，其能以地理環境解釋各項作物對於南洋之適宜與否，尤為本書重要的特徵，惟第五十二頁說明茶樹之地理環境時，其中「至于高度，在高度相同或相近之區域，高度愈高愈佳」一語，實有語病。按茶樹生長即受氣溫的影響，故其栽培高度亦必隨緯度而改變，熱帶地方固以高山較宜，但中緯地帶，則以丘陵為有利。第四章為漁牧，說明南洋各島之漁業和畜產。按漁牧在南洋並不重要，地理環境亦不許其發展，似不宜另立專章討論。第五章為礦產，錫，石油，煤，鐵等礦均為南洋主要地下資源，皆中所述頗為詳密。第六章為工業，首論物產，勞力，地理，交通，經濟，等和工業發展的關係，次述南洋各屬煤炭，樹膠，蔗糖，椰油

其礦產，各屬工業之概況。第七章為交通，詳述南洋各島之交通，公路，及海運三節，說明南洋各島交通之現狀。第八章為貿易，詳述各島貿易之概況，論及南洋之貿易性質，最後分析國際關係，而論及南洋和中國貿易之關係，惟第三十四表中一九四〇年南洋和中國貿易的數額，僅指一月至八月的三個月而言，實則貿易月利業已載有全部數字，此種缺點亟應避免，蓋期限不同，數額即無從比較。

綜觀本書，(一)各章均無重大錯誤，(二)編制尚佳，(三)文筆流利簡潔，必要處均加以詳解，(四)多以自然條件分析地理現象，其「科學」程度頗高。(五)讀後更可明瞭南洋之富庶以及對於中國關係之密切。但就詳者所知，近年歐美各國對於南洋的著作甚多，著者似多未參攷，為臻至善計，再版時還應設法彌補。

日本地理

曾培培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此書為日本國情研究叢書之一，計分八章，共三十九節，無插圖，表格二十，第一章為日本之領土，說明日本領土擴張之過程以及位置面積。按領土擴張和島嶼部分，實中既有地變一章，似不必在開頭先提出。第二章為日本之地勢，計分地勢，山脈，火山帶，地震帶，溫泉，河川，湖沼，平原，海岸以及近海，海灣與海流諸節。察其內容，實為日本之地質和地形，標題既欠恰當，所論亦多不啻中肯，嚴格點說，地勢與地形並不相同，地形在英文稱為 Oomorphology，地勢則為 Topography，地形可包括地勢，但地勢却不能包括地形，故該章應改為「日本之地質與地形」。又第二十五頁「東京附近地區係由地殼上升而成」云云一段

說明和一般學說不合，蓋關東平原，實為昔日地槽的殘餘部分，當時東亞地槽相接觸和碰撞後連綿而成一大海灣，三浦半島和房總半島不過為海灣口外兩個小島而已，後因利根川等河流的沖積，兼以海洋沉積物及附近火山熔岩和火山水灰的堆積，日長月久，乃形成今日的平原。第三章為日本之氣候，以氣溫，風向，雨量等要素描述日本氣候，頗為成功，說明氣候時能夠舉例比較，實為最勝則最省力的方法，惟其間缺點仍所不免，其一是解釋不夠，如第四十二頁，說「這種水蒸氣即一變而為雲」，但是沒有說出為什麼會起變化，其二是不會將日本各地的氣候記錄擇要列入。第四章為日本之生物，計分植物和動物兩項。按就一般而論，區域地理對於生物的研究，多側重於自然植物，動物實無庸置要，而應詳述為土壤，本書對土壤之敘略，亦一闕處。四十八頁有所謂「阿爾卑斯山的草原」，按之alp。一字至今日雖已變為「高山草地」的代名詞，但詳者認定「高山草地」一詞較為恰當，不必直譯，否則每每鬧出笑話。第五章為日本之人口，說明日本人口的構成，人口的動態，密度，以及移民和都市等。按日本在亞洲各國中，工業最發達，其人口亦最稠密，其重要人口在關東平原佔比例之最高，再則各國無出其右，人口在十萬以上之都市，一九三八年時已達四十二處，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亦有兩處，而東京更顯發達，世界第三大城市，故都市實有另立專章之必要。第六章為日本之產業和貿易，說明日本的農業，養蠶業與新牧業，森林業，水產業，礦業，工業及對外貿易等七節，按上列數種，均為日本經濟主要之研究對象，皆應獨立成章。且水產和工業亦在研究日本時不可不特為詳論。第

七章日本之交通，計分鐵路，海運，航空及郵政四項，說明自極完備。第八章日本之國防地理，則與內容俱欠妥，似應改代以「日本之移民地」，蓋書中所述即包括日本帝國，則對於日本之移民地便不可不加以討論。

本書編制欠完善，並有不少錯誤，文字亦欠流利，對於許多地理現象，俱未能以科學方法解釋。就書中所附參攷資料目録而言，可知許多重要著述均未利用。正如作者自序所云：「如其當作研究地理的參考，或者不是完全無益的」，故該書對於一般關心地理的讀者，雖仍有一部分參考的價值，但若視其純粹的區域地理著作，則所獲應有之水準尙遠。

蘇聯地理

吳清友編譯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七十二頁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本書為中蘇文化協會會費之一，計分五章，共十八節，無插圖，表格三。第一章為蘇聯的地勢面積及氣候，所述僅為蘇聯之方位，不談人口，疆界以及氣候帶，並本論及地勢，頗有文不對題之嫌。第二章為蘇聯的地質構成及地勢之起伏，單就標題的字樣說，便和第一章有重複之處。其內容，如第一節所述者確為蘇聯的地質構造，但其內容之程度，實為普通從次所未見。說明既不得法，譯名亦錯誤連綿。例如「常規的」譯為「斷層」一詞，「背斜層」譯為「一殼」，「向斜層」譯為「凹部」，「背斜層」譯為「穹窿」，「褶曲作用」譯為「褶曲狀態」構成，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設讀者沒有相當基礎，閱讀此書勢必愈讀而愈糊塗。此章第一節為「地勢的隆起」，按地勢隆起已包含起勢勢土著，則地勢之後何必又加上「的隆起」三字？退一步說，所謂「地勢的隆起」者，當指山地或高原而言，然而其所謂地勢却在平原和窪地。讀者若無相當平原窪地及高原，即以上譯者對這些名詞的定義都不很清楚。

到一個最高點狀海綿達三百廿一公尺的邱陵，硬也稱之為高原，讀者以為此種稱呼河川的洪水噴，當然非高原而為屬，殊不知蘇聯大平原上最主要的水系，便是第四紀冰川遺留下來的殘餘物，歐亞中南部各大河川中間的分水嶺，亦不過是五百公尺以下的邱陵而已。譯者對於地質和地形的常識實在太缺乏了。第三章為海、河與湖，此處在地勢中論述，本書佔篇幅太多，且有錯誤，例如第廿七頁第一行，將「西伯利亞海峽」誤譯為「高爾夫斯特的海峽」，並且一切專名均不用原文，即使連譯此通者，亦可能弄得莫名其妙。第四章為蘇聯的氣候，雖有系統，但仍不免有重大錯誤，例如第四十八頁，說「波羅的海沿岸是蘇聯雨量最少之地，便成大錯（按蘇聯歐洲部分最少雨之處，係在東南角接近黑海一帶）。再如第四十九頁說：「在六月九月時期間，常年降雨總數五百七十磅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是降落在海參威，而在冬季則總共只有廿磅，即是約佔百分之五。在八月——十月時期間，常年降雨總數八百二十磅中，有一大半是降落在堪察加島上的彼得堡羅斯克，而以一月份為最少。」更錯得不可想，這明明是說海參威及彼得堡羅斯克二地年雨量的分配，應該譯為「海參威地方，常年雨量達五百七十磅，其中百分之六十五降於六月到九月之間，冬季則僅有二十磅，約佔全年雨量百分之五。在堪察加島上的彼得堡羅斯克，年雨量達八百廿磅，其中大半降於八月到十月之間，而以一月份為最少。」從這種可怕的錯誤看來，可斷定譯者完全不懂氣候。再如第五〇頁說：「在遠東，也和在西伯利亞的鄂畢海岸一樣，因為季節風的關係，是蘇聯常年降雨量最大的地方，常年降雨總數二千五百磅中，在夏季以海峽雨的形式，大部分降落在巴統。」更屬荒謬絕倫。譯者是研究過氣候學的，當然知道所說的應該是怎麼一回事，現在就翻譯者對定的詞句地帶，把其具體情形出：「遠東蘇聯太平洋一帶的蘇聯海峽雨，同為蘇聯

雨量最豐富之地，但再地帶的分配却完全相反，遠東沿海蘇聯鄂畢海岸，而於多雲中於夏季，蘇聯黑海沿岸，却屬地帶雨最少的範圍，大部亦雨水降於冬季，例如巴統地方，年雨量最多達二千五百磅，其中大部分即降於冬季。」讀者如以此較吧，他若一海峽雨的形式以及高氣壓是等氣候的一類錯誤，實不勝枚舉。第五五章為有用的礦物，首述地質構造和礦藏之關係以及蘇聯礦產之分類，次分述石油、石炭、鐵、銅等礦物，寫了許多產區地名，產量數字和地質年代，既缺乏系統的解說，又不會舉例或利用表格將蘇聯重要礦產和各國作一比較，譯文也多錯誤，如將「造山運動」誤為「山嶺或過程」，即是一例。

論編制，本書略去人口、農業、森林、牧畜、都市、交通、貿易等不談，已只說算得一半；論方法，則僅知地理現象的記載，不能利用自然條件分析因果關係，違背現代新地理學之精神，何況又有許多重大錯誤：論文筆，則字句多不通順，每每辭不達意，初習地理者閱讀此書，不唯沒有裨益，且必蒙受毒害。關於最後一點，可以再舉兩例：第一頁有云：「蘇聯的領土是位於地球上陸地比水流更佔優勢的廣大幅員上」原意蓋指蘇聯乃一大陸國家，第四十三頁有云：「蘇聯的氣候以大陸性為特徵，同時隨着大陸性隨着自西至東的運動而增加起來，不僅在蘇聯，而且在全世界而論，那裏的大陸性達到最大的程度」原意是蘇聯的氣候屬大陸性，其程度係自西向東遞增，在西伯利亞的東北部內陸，不但是蘇聯，而且是全世界大陸性氣候最發達的地方。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我國學術遠涉人後，對於外國的名著，照理應盡數翻譯，但是至少應作到這種兩點：（一）譯者對於該科必須有適當訓練，（二）譯文不可比原文還難懂，更不可有重大錯誤。像「蘇聯地理」這樣的書，即不說合乎最低的要求，根本不容出版。

關於太平天國曆法之討論

羅爾綱
重作

羅爾綱致董作賓書

憲堂先生：

去冬宣示承教，感幸無既。茲復承惠賜大著天曆發微，拜讀之餘，欽佩莫名！而今而後，天曆構成之原理，可謂已經攷定，無煩史家推測，先生對天曆之功大矣。惟編尚有兩點微見，擬陳於先生之前以乞教正者：

一、天曆之實之根據，似本於堯典「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一句話，而非本自西曆一八五二年閏年。此點網有兩項微見：第一，洪秀全最喜附會中國古經典中的「帝」，以為即彼所崇拜之上帝。堯典這一句帝曰的話，正是彼最好之根據。太平天國典章制度，以據自周禮為多，並旁及詩經，書經，時人江甯汪士鋐早已為吾人言之。第二，洪秀全對曆法的看法，雖不是十分精通的人，但他是絕不會連編曆「閏年」「平年」之事，亦不知之，彼初定歷法，即定四十年一知，應減反六，自然是不合，但彼知道加，即可以證明彼不但知道編曆「閏年」「平年」之事，且明其理法。天曆大約即洪秀全本自創，（倘洪大全供稱是楊秀清創的。及清欽差大臣委向阿禮遜王子二年天曆卷端五王肅定新曆奏，以東王楊秀清領銜而云耳。）楊秀清是燒炭工人出身，目不識丁。（洪大全是個捏造的人物，洪大全供是與向阿禮遜的，拙著洪大全志已博集衆證，廿四年發表於清華大學出版之社會科學，手迹無抽印本，不能舉呈乞教。洪大全供的話，是不足據的。又大著以改清則節的消字為「著」字，是厭惡清字而改，是不合的。案太平天國改清為著，乃避東王楊秀清諱，與避洪秀全諱，改「全」字為「基」同例，見故宮藏寶號上太平軍書）茲據太平天國旨准刊行之太平天日，及 *Hambur* 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兩書，考出金田起義前後，洪秀全與西洋教士的關係，有兩個時期。一在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正月秀全往廣州禮拜堂，從美國牧師 *J. Roberts* 耶那蘇真道。一八四八年正月，秀全得贖新約聖經。另一次則在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正月，秀全回廣州禮拜堂，請求牧師設法拯救往平縣捕獲山下歌

事，時適兩廣總督耆英入京，彼乃留於禮拜堂設法以營救。據此可知秀全與西洋教士之關係，以彼居留禮拜堂時間之長，及彼富於研究之精神。吾人可斷言秀全決不會不知道編曆平年閏年之事者。至於先在開天闢地自一八五二年的西曆，則太平軍得此曆書必在兩條件之下，一，廣東人帶來，或佔領商埠所得。今吾人從史實上看來，第一自庚戌年金田起義後，洪仁玕及楊雲山家屬約五十餘人，於辛亥年入廣西。從秀全，時太平軍已離潯州，仁玕命同伴四十餘人回粵而自率三人往追太平軍。卒因清吏搜捕極嚴，無法得達。（據 *Roberts* 書）第二，時太平軍在廣西山地作戰，與商埠隔絕，亦無從得此份西曆也。綜括微見，洪秀全是懂得編曆「平年」「閏年」的曆法的，他以一年為三百六十六日，並非「無巧不成書」，根據自一八五二年的西曆閏年，而却是有意向據自堯典的話。堯典這一句話，據漢書顧師古註還是陰曆的曆法，但洪秀全却不曾經生的解釋。他因見有帝曰的字眼，就斷章取義來創造他的新曆——一個不中不西的新曆。洪秀全是一個最富於創造性的人物，也可以說是最富於革命性的人物，但他的創造，他的革命，總過於太「新奇」，往往屈曲事實或理法以就彼所創造之制度。如分男女為男館女館，隔絕人倫以杜姦淫，便是顯例。在中國歷史上，他大約與王莽的性情相近，不但在吞活剝奪與此語以創造天曆為然也。憶去冬承教，亦蒙示以堯典此言，網竊以鄙見不圖竟與先生不謀而合，不覺狂喜終日。今讀大著，見先生已捨前說，故不覺發言鄙意。然網所言之，仍不出先生去冬所揭示之範圍耳。以上係請教實事。以下則略略陳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問題。

此問題網亦曾細心排比，研究數年，至廿五年夏，將其研究結果送某書局印行，書尚未排版，即郭廷以君天曆考已在商務出版，某書局以網書與郭君結論相同，例證亦多相同，實實為營業計，不願再印。網不得已將該書收回，而另草「太平天國曆法考補訂」一文，收於拙著「太平天國史叢本」一書內，以增訂郭君例證之不足及其傳疑不定或誤釋之處，至今尚未刊出也。網與郭君不相識，研究途中大家又不發表，而結果竟完全相同，即天曆之干

支星期，皆較陰陽曆提前一日是也。田中氏表，未列其史之根據，謂與究君變引史實而自相矛盾，（謝文及在彼之太平天國史事考，商務版，先生收贈，即知其考證不足據也。）且所引之史實，並非第一等材料，其史實之根據極薄弱，彼等之對照表不足據也。被俘入太平軍中之謝翰云「干支亦遲一日」。為太平軍所擄之趙景賢詩云：「歲月同人守，干支若驚顛」，為日軍所見天曆與陰曆干支不一致之證據。Pichman 以至 Tiedley 諸人所記天曆禮拜日為西曆禮拜六，且日曆者見天曆禮拜日較西曆禮拜日提前一日之證據。此種地方，田中一派之天曆考諸家，皆避免不討論，蓋彼等實無法加以推測也。謝之例證，與郭君大抵相同，此處不復贅陳，其論訂郭君之處者則非在此所能率陳，他日拙著印出，當即奉呈也，惟在此謹先率陳者，則郭君書中並未明言干支與陰曆何以皆較陰陽曆之干支禮拜提前一日之理，實則天曆既仿造易星房為禮拜日，其干支既提前一日，故禮拜亦因二十八宿之關係而提前一日，有其相連之關係也。夫天曆之構成，大部份根據自時憲書，干支與時憲書同，禮拜定為虛昴星房，亦與時憲書同，誠如大著所暗示者。然因洪秀全造曆之初，有意立異，將干支較陰曆者提前一日，於是遂造成天曆干支及禮拜較陰曆者提前一日之曆法。是故吾人固不能因天曆干支較陰曆干支提前一日，即謂非根據自時憲書，亦不能謂天曆既擬時憲書，洪秀全即不能立異提前一日也。

愚見竊以為天曆問題，似應分兩部分探討，一為天曆之構成，從曆法上研究天曆之理法。今此部分得先生大著開闢發微，已成不刊之定論，裨益後學不淺。另一部分則為天曆與陰陽曆對照，此部分工作，必須從每一個「史時」，互相對照，始可斷定。今天曆與陰陽曆對照，干支及禮拜提前一日之此，亦經編等尋出洪秀全故意顛倒之證明，似亦可論定矣。惟編等後學其考時必須經先生之鑒定，始得世人之承認耳。伏乞教正之，則感幸多矣。專此，並請道安。後學羅爾綱敬上。冊一，十，冊一。

重作實答羅爾綱書

羅爾綱君兄：

頃接惠書，討論天曆問題，快慰之至！兄所提出之兩點，實為天曆之重要關鍵，似甚切。弟草天曆發微時，乃因一時興會所至，只就天曆本身論之，當時隨手寫出。弟對太平軍史料，素罕寓目，即郭君以先生考訂原書，關於史時部分，亦未盡詳也。承兄指示，甚又重讀一遍，（弟手頭只此一書）竟見等發現天曆較陰曆時提前一日之干支，禮拜皆提前一日（即見前書）一曰之。為極有卓見，且多堅確之證，此弟草前文時所未注意者也。但此種證據，實屬之實用，不關天曆本身，天曆本身之排比，使其例求之，自屬不關，現在施用時耳，請非就許多史日，一一與當時陰陽曆對照，則頗不易檢

之。茲由郭君中發現此種錯誤前一日之關鍵所在，故不煩煩絮，更與兄一證。

一、天曆歲實之根據。謂一年三百六十六日本於晚典，弟原有推測，今承兄指出洪秀全喜歡附會中國古經典，則根據晚典以制定天曆，自屬可歸，因其曆法歲實之基數，固同於「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也。惟弟覺此亦僅為其根據之一種，而非完全採用晚典也。兄謂一八五二年之西曆，洪氏不易得到，似猶可商，因此年西曆恰為潤年，又當天曆創製之年，此年立春日又恰密合，決非無因者。即如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亦採自西曆之法，清末嘗見各地教會印發西曆月份牌只裁陽曆月，日，節令，禮拜，處於每一「教友」均有之，此則非難得之物也。（若西曆不可得，咸豐二年時憲書亦不可得矣）故弟覺天曆之創製，其重要之藍本，除咸豐二年時憲書為其年月日宿干支節令之主要根據外，西曆一八五二年之月份牌，亦常為其節令及禮拜之根據，若並與典三百六十六日之基數，實有此三種根據。以此論訂前說，則可謂天曆之創作，乃能兼古今中西之曆術於一爐，以成其「太平天日，平均圖滿」之革命新曆也。

至於洪大全之為烏有先生，經兄考定，自屬可信惜大著未能詳載年。清明政者明，乃魏東王之諱，承訂正弟之解說，感甚！弟亦清自不諱了，自無創製新曆之才力，僅供狀所以揚秀清所造者，正以曆書卷端有東王等奉造文之關係，誠屬卓見。此亦足訂正郭說者也。意天曆即洪秀全自作，舉出洪氏與西洋教士之關係，及洪氏好附會古書之證，今觀天曆創製之內容，實一不中不西，不古，不今之新術，正合於作者洪秀全之學識經驗。此弟亦贊同。

二、天曆應分兩部分探討，一為天曆之構成，一為天曆與陰陽曆之對照。此兩點極是。天曆構成，如上節所述之根據，似已無甚問題，今專論次一點。

由兄與郭先生之努力，以中西史料參證，知天曆多有較陰曆干支，陽曆禮拜提前一日之情形，弟編郭君各例，均極確鑿，故就史實言之，不能不承認其有此現象也。惟解釋此種現象，郭謂「是太平天國當局者錯亂月日的軍事作用」，實屬因洪秀全造曆之初有意立異，將干支及禮拜較陰曆者提前一日，並皆以此種情形，在壬子創曆時即然。此說弟覺猶未盡善，第一壬子年，元日干支，宿名，立春，皆建立基礎於時憲及西曆之上，不當錯亂。第二，為郭表及，謂有歌，月日，則可不全。支宿名，係由人擬換不出，無從與時憲對照。若僅錯亂一月，則敵人反極易推求之，正為一本密碼電報，一字清者，字字可知矣。第三，為郭說「有意立異」，則改用干支紀日，何事只錯一日，並推元年辛開，正月元日庚寅，何不選自甲子年甲子日起，以昭示新天地新日月之開始，何必只立錯落一日之小

